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此次拟与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振华等共同向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公司拟与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小苗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苗朗程”）增资。

公司上述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 and 平台优势，通过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获取财务收益，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坤、韩建春、陈燕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